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1.7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第17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于2023年3月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 4,348.86 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新募投资项目“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的资金；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80,000Nm ³ /h 空压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正常使用
2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本次注销
3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本次注销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5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7799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银行账号 33050165653509556699、3305016565350977668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结余本息合计 490.76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